

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7年5月1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、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同意使用1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，期限自2017年5月12日至2018年5月11日。详情请见公司于2017年5月13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25）、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26）、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28）及其他相关文件。

公司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，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，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，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，资金运用情况良好。2018年3月8日，公司将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2,365万元人民币全部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，本次归还后，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全部归还完毕，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公司独立财务顾问。

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3月10日